启民发〔2022〕114号

关于印发《启东市城市社区助餐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北城区街道：

经研究，制定《启东市城市社区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启东市民政局

2022年7月7日

启东市城市社区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当今社会人口老龄化巳成为政府和社会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吃饭问题逐渐受到社会各方面的普遍重视。根据《南通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通民养老〔2022〕32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满足居家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城市社区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共启东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要统筹谋划打造“五个城市”，特别是提出了对老年人要“老有颐养、弱有众扶，着力打造富足安康、和谐稳定、群众认可的最具有幸福感城市”，要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行机构、社区、居家、医护“四位一体”的链式养老服务模式。

1. 基本原则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助餐服务中的责任，履行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创新拓展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助餐服务主体，有效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二）需求导向，精准服务。坚持以老年人实际用餐需求为导向，改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努力实现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

（三）资源整合，融合发展。加强统筹协调，集聚各方资源，在现有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功能上，扩展其社区助餐点功能，同时可统筹利用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人力资源，做好人财物的科学整合。

三、主要目标

（一）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为城市社区内的老人提供助餐服务，解决用餐需求。

（二）依托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资源，强化现有站点的助餐服务功能。同时，在南、北城区各选择1-2个条件较好、设施较为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通过改建等方式，形成综合性示范助餐点。

（三）培育1-2支能够提供优质化助餐服务的专业化服务队伍，打通老人餐桌的“最后一公里”。

四、任务分解

（一）进行科学长效的规划，出台相应助餐服务政策扶持及相关建设、运营标准，做好服务及行业发展中的引导及相关监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确定示范性助餐点选址，并根据相关标准完成建设。同时，对本辖区内已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提档升级，增设老年助餐点功能，完成场地建设，文创氛围营造。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良好舒适的用餐环境。**（责任单位：南、北城区街道办）**

（三）承接城区相关助餐服务。对建成的示范性助餐点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服务运营，对各社区助餐点进行网格化统一运营，开发一套集预约、点餐、送餐、结算为一体的运营小程序。**（责任单位：第三方服务公司）**

（四）加强政策宣传，提供志愿服务，并进行相应服务监管及服务满意度收集。**（责任单位：老龄协会）**

五、实施步骤

（一）出台实施方案。根据目前城区现状，出台切实可行、责任分工明确的城区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时间节点：6月底）**

（二）确定服务对象。2022年主要以南北城区内目前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为主，辐射少部分空巢、独居、留守、失能等具有迫切需求的困难群体。**（时间节点：7月底前）**

（三）确定服务模式。2022年由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公司依托餐饮企业在城市社区开展助餐服务。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每月可自由选择居家上门服务还是助餐服务。如果当月选择助餐服务，按照每餐10元的标准，在每月政府补贴金额范围内享受免费的用餐次数，超出部分费用自理。不在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特殊困难老人也可享受用餐服务，用餐费用自理。以上助餐服务中涉及的送餐费用由政府承担。**（时间节点：7月底前）**

（四）完成助餐点位建设。南、北城区依托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资源，对现有站点进行改建，升级站点助餐服务功能。社区助餐点升级补贴从市财政每年给予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运营补贴中支出。同时，南、北城区在辖区内各选取1-2个社区进行示范性助餐点建设。示范性助餐点建设经费从市财政拨付的助餐点预算中支出。**（时间节点：8月底前）**

（五）创新运营模式。第三方服务公司创建一款APP小程序，实现智能化点餐服务，由老年人或其家属提前一天进行点餐。第二天餐饮企业将根据程序中点菜的数量合理配菜，配送人员根据小程序及时将餐送至社区助餐点，实现高效、便捷服务。第三方服务公司与美团或饿了么等服务平台进行沟通合作开展送餐服务，送餐人员将餐送至社区助餐点，由老年人选择前往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用餐或由社区志愿者送餐上门，同时给社区志愿者适当补贴，社区志愿者的经费从市财政每年给予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运营补贴中支出。**（时间节点：9月底前）**

（六）开展运营。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城市社区助餐点运营，并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时间节点：10月底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城区助餐服务试点工作，市民政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导协调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积极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助餐服务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家喻户晓良好局面，提升社会参与助餐服务热情，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养老服务的红利，业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新闻报道。

（三）严格资金使用。各部门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安排对助餐服务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

（四）强化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试点工作跟踪指导，采取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的方式，确保助餐服务试点责任到位、任务落实。